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楊琬婷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049488EA0C\_ATTCH20.odt、0049488EA0C\_ATTCH23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楊琬婷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花府 105/04/22



1050077215